

包头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S225线K217+635-K217+687段等4处水毁恢复工程混凝土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2026HW-1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S225线K217+635-K217+687段等4处水毁恢复工程混凝土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51.8027万元, 招标人为包头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S225线K217+635-K217+687段等4处水毁恢复工程混凝土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S225线K217+635-K217+687段等4处水毁恢复工程混凝土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S225线K217+635-K217+687段等4处水毁恢复工程混凝土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须具备完成相应采购项目的能力, 并在人员、设施设备、资金、资格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付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2.有效的预拌混凝土承包资质 (不分等级)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 近三年 (2023年7月1日起) 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①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③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犯罪行为; 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⑥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⑦与采购人存在法律、经济纠纷的; ⑧根据采购人供应商管理要求, 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⑨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31 09:00:00到2026-08-07 17:00:00 (北京时间, 下同, 节假日休息)

获取方式: 以下①②两种获取方式, 任选其中一种即可。 ①现场获取, 在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308室携带供应商资料获取。 ②远程获取文件, 供应商资料加盖公章并扫描PDF格式, 邮件主题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命名, 发至指定邮箱 (btjtxg@163.com), 审核通过后, 将供应商资料单面打印逐页盖章邮寄或送

至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308室，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有效证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如资料不全，拒绝获取采购文件。（1）被授权委托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核验；如法定代表人亲自购买文件，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3）有效的预拌混凝土承包资质（不分等级）（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5）供应商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6）供应商详细联系信息：包括供应商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及电子邮箱等内容，单独A4纸打印并加盖公章。（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通知到该联系人）注：①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应证明资料，报名时无需提供，如供应商无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查。②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电话、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邮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③若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1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11日09时30分，供应商应于当日09时30分前将响应文件指派专人送至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需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均需加盖公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11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

七、其他

1.交货期：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按要求提供货物。

2.交货地点：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哈德门村S225线。

3.其他：本项目划分为1个包，C25混凝土单价限价为305元/m³，C30混凝土单价限价为340元/m³，总限价为1518027元。

4.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5.咨询电话：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电话0472-5885907联系咨询。

6.采购控制价

详见附件

7.质量要求：货物质量须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8.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9.付款方式：1、无预付款。2、乙方按合同约定全部供货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到场数量进行结算，甲方支付乙方结算总价的97%。3、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维修、更换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4、结算方式：以实际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作为结算数量，乘以合同约定相应固定综合单价扣减乙方违约金计算结算总价。

10.质保金3%。

11.质保内容:质保期：交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质保期内，混凝土应满足正常使用。不出现因原材料造成的质量缺陷。

1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东河区东富村

联系人：田女士

电话：0472-516788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472-5885907

邮件：btjtx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采购控制价

名称	单价限价（元/m ³ ）	数量（m ³ ）	总限价（元）
C25 混凝土	305	4856.9	1518027
C30 混凝土	340	107.86	

注：①上述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用量以实际采购量为准。②单价包含材料价格、运杂费、装卸费、泵送费、税金、保险费等完成货物供应的一切费用。

1
2
3
4
5